



托育服務概論

政策、法規與趨勢

Day Care Services: Policies, Regulations and Trends

劉翠華 / 主編

劉翠華、黃澤蘭、許雅喬、許芳玲 / 著



G611
20082

港台

托育服務概論

政策、法規與趨勢

Day Care Services: Policies, Regulations and Trends

劉翠華 / 主編

劉翠華、黃澤蘭、許雅喬、許芳玲 / 著



托育服務概論——政策、法規與趨勢

主 編 者／劉翠華

作 者／劉翠華、黃澤蘭、許雅喬、許芳玲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總 編 輯／閻富萍

地 址／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0 號 8 樓

電 話／(02)2664-7780

傳 真／(02)2664-7633

E-mail /service@ycrc.com.tw

郵撥帳號／19735365

戶 名／葉忠賢

印 刷／鼎易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 S B N /978-957-818-812-9

初版一刷／2007 年 5 月

定 價／新台幣 450 元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

主編序

隨著社會發展，「托育服務」成為世界性議題，也成為兒童教育與照顧重要課題，職此，政府積極從事幼托整合政策，未來不僅幼兒保育，即使幼兒教育與相關科系都需修習「托育服務」課程，因為不管教保專業人員或行政管理者都需要具備托育服務的專業知能，才能勝任托育服務工作。

鑑此，筆者群深感一本涵括托育服務理論與實務的大專用書實有必要，因此彙整托育服務學理以及實務面服務體系的論述，並且納入與托育服務發展脈絡息息相關之政策與法規的探討，再加入世界主要國家托育服務的介紹，以瞭解目前我國與世界托育服務的面向，最後再及於托育服務專業人員的培育與政策分析，期能集結托育服務的主要知識做為教學與實務所用。

本書共分四篇十四章，第一篇共三章，從托育服務的界定、發展兼及相關政策與法規的探討，引領讀者瞭解托育服務的內涵；第二篇計四章，乃針對我國托育服務的主要服務系統，例如家庭保母托育服務、幼兒托育服務、兒童課後托育服務以及特殊兒童托育服務等現況、法規與趨勢做分析；第三篇則有四章，介紹世界主要國家的托育服務現況以及政策、法規，以為借鏡；第四篇共三章，探討我國托育服務專業人員之養成與政策；最後附錄有三，收錄我國目前托育服務最新法規並提供相關法規搜尋目錄。

本書之完成要感謝許多人，尤其夥伴群們雅喬、澤蘭、芳玲等日夜趕稿的辛勞，同時要感謝揚智公司同仁們的支持，以及編輯

托育服務概論

的細心編排、校對與製作。惟本人才疏學淺，尚祈先進不吝指正，
以爲日後再版修訂之參考，謹此致謝。

劉翠華 謹識

2007年3月

目 錄

主編序 i

第一篇 托育服務導論 1

第一章 托育服務的界定 3

第一節 托育服務定義與目的 4

第二節 托育服務的功能與重要性 10

第三節 托育服務的對象與類型 17

第二章 托育服務演進與現況 25

第一節 西方國家托育服務的演進 26

第二節 我國托育服務的演進 37

第三章 我國托育服務的概況與展望 49

第一節 我國托育服務的概況 50

第二節 我國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 57

第三節 我國托育服務議題與展望 69

第二篇 我國托育服務主要系統 81

第四章 保母家庭托育服務 83

- 第一節 保母家庭托育服務現況 84
- 第二節 保母家庭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 88
- 第三節 保母家庭托育趨勢與議題 107

第五章 幼兒托育服務 113

- 第一節 幼兒托育服務現況 114
- 第二節 幼兒托育政策與法規 119
- 第三節 幼兒托育趨勢與議題 128

第六章 兒童課後托育服務 135

- 第一節 兒童課後托育服務現況 136
- 第二節 兒童課後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 141
- 第三節 兒童課後托育服務趨勢與議題 157

第七章 特殊兒童托育服務 165

- 第一節 特殊兒童托育服務現況 166
- 第二節 特殊兒童托育服務政策與法規 172
- 第三節 特殊兒童托育服務趨勢與議題 196

第三篇 世界主要國家托育服務 203

第八章 亞洲的托育服務 205

第一節 中國大陸的托育服務 206

第二節 日本的托育服務 217

第九章 歐洲的托育服務 231

第一節 英國的托育服務 232

第二節 法國的托育服務 247

第十章 美洲的托育服務 261

第一節 美國的托育服務 262

第二節 加拿大的托育服務 274

第十一章 紐澳的托育服務 287

第一節 紐西蘭的托育服務 288

第二節 澳洲的托育服務 295



第四篇 托育服務專業人員 307

第十二章 托育服務專業素養 309

第一節 專業的定義 310

第二節 何謂托育服務專業 316

第三節 托育服務專業內涵 320

第十三章 托育服務專業人員培育 331

第一節 教育養成管道 332

第二節 訓練養成管道 335

第三節 教育訓練養成問題與趨勢 340

第十四章 托育服務專業人員資格 345

第一節 我國托育服務專業人員資格之發展 346

第二節 幼托整合後之教保人員資格要點 348

第三節 問題與趨勢 353

附錄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359

附錄二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版本 371

附錄三 托育服務相關法規網站 395

第一篇

托育服務導論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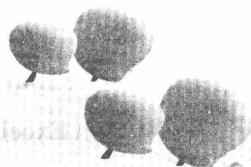
托育服務的界定

劉翠華

第一節 托育服務意義與目的

第二節 托育服務的功能與重要性

第三節 托育服務的對象與類型



本章首先界定托育服務要義與目的，藉以闡述其功能與重要性，接著分析托育服務的對象與類型。總括而言，托育服務之定義或由於觀點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大都同意其為補充性的福利措施，且具有補充父母及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是至為廣泛的服務系統，對於兒童、家庭乃至社會具有深遠的貢獻，故其服務對象與類型也趨於多元化，才能滿足多樣化托育需求。



第一節 托育服務意義與目的

一、托育服務意義

托育服務的定義儘管因學理角度有所差異，但是都同意托育服務為「補充性服務」。托育服務（day care services）可視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對父母親職角色的「補充性服務」（supplementary services）（Kadushin & Martin, 1988; Laird & Hartman, 1985）具有補充父母角色暫時缺位的功能，其服務方案都應該是完整性的能使兒童受到充分照顧、保護與學習的需求（Costin & Rapp, 1984）。即當環境造成家庭正常照顧兒童功能不足時，兒童必須於一天當中的一段時間離開父母及家庭的照顧，這時需要有組織化的服務，以補充父母的家庭照顧（郭靜晃，2004）。

站在兒童與家庭本位觀點，全美兒童福利聯盟（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2006）於最新修訂定之「托育服務標準」（Excellence of Child Care Standards）更清楚的指出：

兒童托育為一項兒童的福利，用來支持兒童家庭之功能，以兒童健康成長與發展為方針，並且補充家庭照顧之不足……兒童托育服務應以兒童為中心（child centered）、家庭為本位（family focused），以家庭或機構型式團體或個人等不同的方案補充父母教養的功能與責任。（p.5）

站在社會工作角度，社會工作百科全書（Lansburgh, 1979）中對兒童托育的定義便更為周延：「兒童的托育是指為補充父母的照顧與教養，而於家庭外提供一段時間的組織化照顧、督導及發展機會，其組織與服務型態是多樣化的。父母保有養育子女的主要責任，家庭仍是兒童生活的重心，托育服務則是由父母授權，以完成父母不能親自照顧時的任務。提供托育服務的設施有：兒童發展中心、『啓蒙計畫』方案、育兒學園、托兒所、幼稚園、家庭式托兒、課前課後輔導、假期托育，以及全日托育中心等各種形式。」（引自馮燕，1997a：92）

根據上述定義，托育服務有以下的意涵：

（一）托育服務乃「補充性」，而非「取代性」

美國「社會工作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9）針對「補充性服務」指出，托育服務乃是為了補充雙親的照顧和教養，而於家庭之外提供一段時間有組織的照顧、督導與發展的機會。此項服務乃是兒童福利中對父母親職角色一種補充性服務（林勝義，2002），這項福利服務有加強和支持正向親職角色扮演的功能（陳淑琦，1991）。

(二) 托育服務組織與服務型態乃多樣化

托育服務組織與服務型態多樣化由父母授權，以完成父母不能親自照顧的責任（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79），其方式有保母照顧（baby sitter）、家庭式托兒（day care home）、托兒所（day care center）、幼稚園（kindergarten）以及課後托育中心（after school day care）等（馮燕，1997a；林勝義，2002）。因此托育服務決非只有一、兩種類別形式，而是有多樣類型，可以滿足多元需求，而且有多種主辦單位（auspice）的一個系統（system）。這個系統內有相當多分化的次系統，次系統間的邊界也不十分明確。但整個系統的主要目標已逐漸明朗：提供兒童發展之所需，補充家庭親職教養功能，因而需兼顧教育與養育的任務（馮燕，1997a）。

(三) 托育服務乃選擇性

Costin和Rapp（1984）指出，托育服務是父母為子女所選擇的日間照顧的各種安排。由兒童的父母委託，在一天中父母不在的時間，給予兒童適當安置與照顧的服務（馮燕，1997a）；或是當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在一天當中有部分時間要補充時，而提供的兒童福利服務（Kadushin & Martin, 1988），讓父母、監護人或養父母等兒童的家庭照顧者所使用（CWLA, 2006）。

(四) 托育服務方案應具完整性

托育服務方案應該是一完整的方案，使兒童受到照顧、被保護與充分學習的需求得到滿足，因此所有的學習方案都應包括對兒童發展階段的了解、一致性的教養、支持性的情緒反應、兒童成長

及健康的關注，以及對兒童智能與社會發展有益的各種刺激與經驗（Costin & Rapp, 1984），亦即任何形式的托育服務、任何服務的對象都要能提供兒童發展性適宜的經驗（developmental appropriate experiences），以培養兒童生理、情緒、智能與社會發展各方面的潛能，並且滿足個別需求（CWLA, 2006）。易言之「保護」與「照顧」為托育服務的首要工作，「教育」則為附帶的功能（郭靜晃，2002）。托育服務的焦點從早期照護而發展成為維護兒童健全成長之「全人發展」觀點（林廷華，2004），其服務方案更需完整性。

綜合上述，可以知道托育服務乃為補充家庭照顧兒童功能不足之補充性服務，在一天中的一段時間透過有組織且多樣性的服務型式，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選擇，其方案是完整性的設計兼顧保護、照顧與教育功能，以培養兒童各方面的潛能。

二、托育服務的目的

（一）CWLA 托育服務的目的

有關托育服務之目的，最具代表性的當推全美兒童福利聯盟（CWLA）訂定的「兒童托育服務標準」（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Child Day Care Services），根據二〇〇六年修定版，CWLA 托育服務的目的與目標如下：

1. 補充性目的：托育服務的目的在於補充父母對兒童照顧、保護與發展的需求之不足，因此不管任何形式的服務都須具備有發展與組織性。在發展性的托育設計下可以提供豐富的環境，培養兒童身心、情緒、智能、社會及文化的潛能。同時

也可以幫助整個家庭成員追求自己的自主性與整體性目標。

- 2.預防性目的：因此兒童托育也是一項預防性的服務，支持家庭養育兒童，幫助家庭處理壓力，強化家庭與兒童的聯結，而免於家庭破碎。
- 3.治療性目的：兒童托育也是一項治療性服務，協助心理受創的家庭得到平復，舉凡被剝奪、中斷教養、具體虐待、貧窮、流離失所、文盲、暴力、犯罪、家庭危機等。而且兒童托育也可以用來做為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的治療計畫，比如發展遲緩、被虐待、忽視的兒童。

根據上述目的，托育服務的具體目標有：

- 1.滿足兒童在一個安全與滋養的環境中成長的基本需求，使其能健康成長與發展。
- 2.提供父母夥伴關係以支持其照顧子女。
- 3.扮演社區中「人力服務網絡」的整合角色。
- 4.提供兒童或家庭支持性服務，並促進服務的取得。
- 5.體認所有兒童間存在的差異性，並尊重其個別性。
- 6.針對個別兒童提供適性發展及滿足其文化需求的服務，並定期做評估。
- 7.鼓勵兒童能有自信心、好奇心、創造力、及自律的發展。
- 8.提供兒童有益健康的環境，鼓勵兒童解決問題、熟習自助及學習的技巧，能做決定、投入活動、問問題、在環境中進行探究及實驗等。
- 9.透過健康的社會關係及對種族與個別性的自覺提昇每個兒童的自我價值感。
- 10.培養兒童與兒童間、兒童與成人間的合作及社會關係。